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4)浙1081破6号

温岭市人民法院根据顾福茂、曾素芬、陈佳芳、陈莉平、江圣川、台州信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1月26日裁定受理温岭市兴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3月5日指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联合团队）担任温岭市兴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岭市兴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5月10日前向管理人通过线上或线下两种方式申报债权（1. 线上债权申报方式：（1）电脑浏览器访问破易云平台 <https://www.poyiyun.com/>，点击右上角“登录”，输入手机号、获取短信验证码、案件识别码申报债权，本案件识别码111988；（2）或手机微信扫描本公告后附的自主申报二维码，债权人根据提示完成登录、债权申报，本案件识别码111988；2. 线下债权申报地址及联系方式：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广场南路52号海天苑商务楼6楼；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林律师、严律师，0576-88530357、15968887949）。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系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岭市兴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温岭市兴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

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文书等所有资料，因不履行或怠于履行义务致无法进行清算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4年5月24日 在破易云平台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手机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完成债权申报)